上海中医药大学信息安全改造子系统建设项目

招标文件

（政府采购编号：0026-000196723）

采购人：上海中医药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9月17日

2026年09月16日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第四章:　招标需求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受委托，对 上海中医药大学信息安全改造子系统建设项目 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其他资格要求：

2.1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2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各类型供应商采购。

2.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4 法人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文件和由法人出具的对本项目采购活动承担全部直接责任的授权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5 其他资格条件：/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上海中医药大学信息安全改造子系统建设项目

2、招标编号：3100000002608201295 65-00375976(代理内部编号：招 2026-2289)。

3、预算编号：0026-000196723

4、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信息安全改造子系统建设项目，1 项，具体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交付地址：上海中医药大学内。

6、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设备到货。设备到货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设备安装调试，180 日内完成所有软件硬件安装调试，确保系统正式上线。

7、采购预算金额：3,150,000 元（国库资金：3,150,000 元人民币；自筹资金：0 元）。

8、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规范进口产品采购政策。

9、最高限价：315.0000 万元

10、合同履行期限：同交付时间。

11、交付状态：货到现场/完成送货上门、就位、安装、调试、培训直至验收合格。

12、项目联系人：陆雯、隆悦雯、冯老师

13、电话：13764031709、15800392646、021-51322024

14、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合格供应商可于 2026-09-17 00:00:00~12:00:00 至 2026-09-23 12:00:00~23:59:59 截止，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在网上招标系统中上传如下材料：/

2.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可在 2026-09-17 00:00:00~12:00:00 至 2026-09-23 12:00:00~23:59:59 的时间内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投标。

3.获取招标文件其他说明：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如需纸质招标文件可自行打印，也可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购买（售价 0 元）。

（2）地点：上海市延安西路 1319 号 15 楼

注：投标人须保证获得招标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1、投标截止时间：2026-10-09 13:30:0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2、开标时间：2026-10-09 13:30:00。

五、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1、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网上招标系统网上提交。

2、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网上招标系统。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网上开标。

3、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网上开标的相关设备（CA 证书、笔记本电脑及无线网络等）。（采购代理机构将免费提供无线网络，但对其稳定性不负责任，建议投标单位自行携带相关设备。）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八、其他事项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网上招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九、联系方式

采购人： 上海中医药大学

地址：上海市蔡伦路 1200 号

邮编：200120

联系人：黄老师

电话： 51322283

传真：/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延安西路 1319 号 15 楼

邮编：200050

联系人：陆雯、隆悦雯

电话：13764031709、15800392646

传真：021-62260898

邮箱：13764031709@163.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项目名称**	上海中医药大学信息安全改造子系统建设项目
2	**项目任务单号**	招 2026-2289
3	**采购人**	名　称：上海中医药大学 地　址：上海市蔡伦路 1200 号 联系人：黄老师 电 话：/
4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 1319 号 15 楼 联系人：陆雯、隆悦雯 电 话：13764031709、15800392646 传真：62260898 邮箱：13764031709@163.com
5	**最高限价及预算金额**	本项目最高限价：315.0000 万元人民币 本项目预算金额：315.0000 万元人民币 超出项目最高限价的投标均无效。
6	**所属行业**	本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7	**交付地址**	上海中医药大学内
8	**交付时间**	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设备到货。设备到货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设备安装调试，180 日内完成所有软件硬件安装调试，确保系统正式上线。
9	**质量保证期**	详见采购需求
10	**是否接受联合投标**	不接受
11	**合格投标人条件**	同投标邀请
12	**现场踏勘**	不组织，已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自行前往项目现场踏勘。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3	**答疑会**	已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书面提问截止时间：同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提交方式：传真件及电子邮件，需按招标文件要求截止时间之前提交，原件（盖章）答疑会现场提交。传真及电子邮件发送后需及时与采购代理机构确认。答疑会时间： 另行约定。如所有供应商均无疑问，则答疑会相应取消。
14	**投标保证金**	金额：6.3 万元（人民币）； 投标保证金递交/退还方式：转账或其他非现金形式。 开户名：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定西路支行 账号：09430901040078528307551467 6
1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后不少于 90 日历天
16	**投标截止时间**	2026-10-09 13:30:00
17	**网上投标方式和网址**	投标方式：由投标人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上招标系统提交。 投标网址：www.zfcg.sh.gov.cn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采购代理机构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18	**开标时间、开标地点网址**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上招标系统(网址：www.zfcg.sh.gov.cn)
19	**网上开标的相关设**	网上开标的相关设备（CA 证书、笔记本电脑及无线网络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备	等）。（采购代理机构将免费提供无线网络，但对其稳定性不负责任，建议投标单位自行携带相关设备。）
20	评标时间地点	另定
2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与评标方法	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
22	付款方法	合同签订后 5 日内，中标方向招标人支付合同款的 10%作为履约保证金，招标人收到保证金后，支付中标方 100%合同款，交付验收通过后返还全额履约保证金给中标方。
23	履约保证金	合同金额的 10%
24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1、根据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必须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根据财库[2017]141 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 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3.根据财库[2014]68 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25	**招标代理服务费**	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收费标准规定收取，以中标金额为计费基数，下浮 20%收取。如按标准收费不到 8000 元的，按 8000 元计取。
26	**其他**	1.投标截止时间后 1 个工作日内，建议提供 5 套（1 正 4 副）纸质版响应文件，供评审时使用。 2.纸质版投标文件与上海政府采购网线上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线上响应文件为准。 3.纸质文件提交地址：上海市延安西路 1319 号 15 楼。 4.纸质文件提交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5.联系人：陆雯，电话：13764031709。
若招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本表内容为准。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招标人在招标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2．2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和原材料等。

2．3 “相关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与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4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5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6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7 “买方”系指采购人。

2．8 “卖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的投标人。

2．9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投标文件如不满足，投标无效。

2．10“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合格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4．1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货物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4．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 3 投标人应当说明投标货物的来源地，如投标的货物非投标人生产或制造的，则应当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货物的相关证明。（国产货物除外）

5．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询问与质疑

7. 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 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 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

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 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7.3 条和第 7.4 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接收质疑书的联系人：采购代理机构项目经办人。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 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 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

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至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4）招标需求

（5）评标方法与程序

（6）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7）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8）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

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投标邀请》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11．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踏勘现场

12．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

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1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投标保证金

14.1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之相关条款。

14.2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4.3 如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将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署合同。

（3）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本须知的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4）投标人有违反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

14.4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返还。

15．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

投标。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5．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6． 投标文件构成

16．1 投标文件由商务投标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投标文件二部分构成。

16．2 商务投标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投标文件具体应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17． 商务投标文件

17．1 商务投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以电子采购平台设定为准）；

（3）《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等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4）《资格条件响应表》；

（5）《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6）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7）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18． 投标函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8．2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8．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9． 开标一览表

19．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

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的名称、规格型号、品牌、数量、价格、交付时间、质量保证期等。

19．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19．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4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开标一览表》的，为无效投标。

20．　投标报价

20．1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20．2　除《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个货物、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20．3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2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

20．5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项目最高限价。

20．6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1．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1．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22．技术投标文件

2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投标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以证明其投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符合招标文

件规定。

22．2 技术投标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包括：

（1）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运行性能的详细说明；

（2）货物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期满后，正常和连续地运转所需要的完整的备件和特种工具的清单以及维护费用，包括备件和特种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3）逐条对招标人要求的技术规格进行评议，并按招标文件所附格式完整地填写《技术响应表》，说明自己所投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内容与招标人相应要求的偏离情况。

23．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3．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其中对《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等需要进行资格条件和实质性要求审查的文件，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的，其投标无效；其他“表”“式”“函”等，投标人未按照要求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的，或者其他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相关规定予以扣分，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

23．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

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24.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4．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4．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5．投标截止时间

25．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5．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5．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26.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6.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

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6.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26.3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规定被没收。

五、开标

27． 开标

27．1 招标人将按《投标邀请》或《澄清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7．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7．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7．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六、评标

28． 评标委员会

28．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8．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9．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9．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9．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9．3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9．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9．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30． 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30．1 《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30．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0．3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与评审有关的因素前后不一致的，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不一致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1． 投标文件的澄清

31．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1．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31．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2．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2．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2．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3． 评标的有关要求

33．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3．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3．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3．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4．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7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5．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5．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5．2 中标公告发布后，招标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向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5．3 未中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携带本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至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或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原因。

36．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7．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8．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4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39． 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0.其他

电子采购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在线服务”**专栏。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一、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对于参与响应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国家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上述认证证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已经过期的不得作为评标时的依据。

如果有国家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工程项目为 5%），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投标人，给予其报价 5%的扣除（工程项目为 2%），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二、实施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第四章　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述、主要内容及技术参数要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上海中医药大学信息安全改造子系统建设项目

2、交付地点：上海中医药大学内

3、项目预算：3150000.00 元

项目中标人承包及负责招标文件对中标人要求的一切事宜及责任。包括货物供货、运输、保管、安装、调试、验收、培训、服务、咨询、监理等费用。

4、设备质保期：根据下述（二）技术参数及要求中要求。

5、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5 日内，中标方向招标人支付合同款的 10%作为履约保证金，招标人收到保证金后，支付中标方 100%合同款，交付验收通过后返还全额履约保证金给中标方；

（二）技术参数及要求

1、项目背景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国家信息化领导小组关于加强信息安全保障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03〕27 号）的要求，坚持“安全高效、统筹集约”的原则，全面开展教育行业系统安全可靠应用建设；完善与安全可靠应用系统相配套的安全保密防护措施和运维管理体系，为教育业务提供更加安全可靠的协同办公服务。面向教育的应用系统基于国产技术平台稳定运行，信息安全基础更加牢固，自主可控、安全防护能力整体增强，以自主可控动力强化系统集成应用，支撑层统一技术规范，推动优化信息化建设资源配置，重构优化各类教育业务系统，促进内部管理和服务更加规范高效。

设计数据中心架构，一方面要从业务需求入手，要求基础架构、应用运行等平台能够稳定高效的运行现有的业务应用；另一方面也要能够满足未来行业发展趋势所带来的新需求，实现平滑移植、弹性伸缩、横向扩展等能力。

2、项目清单

序号	产品描述	数量	单位	质保期
1	信息系统安全改造	1	项	至少 1 年
2	超融合平台（**核心产品**）	1	套	至少 3 年
3	密码资源池	1	套	至少 3 年
4	配套软件	1	套	至少 1 年
5	安全加固	1	台	至少 3 年
6	系统集成	1	项	
7	其他费用（含咨询、监理、管理等费用）	1	项	

3、产品技术参数和要求

3.1 信息系统安全改造技术参数和要求

为响应 2024 年《教育部关于推进高等学校数字化转型的指导意见》相关要求，学校规划对于网站群平台进行国产化适配工作。在现有网站群平台基础上进行升级改造，并协同网站群厂商完成后续数据迁移适配工作，保障在切换使用过程中的平稳运行，为学校提供可掌控、可研究、可发展、可生产的安全平台。

3.1.1、建设模块

序号	建设模块	数量
1	平台功能升级改造及适配	1 套
2	网站迁移	1 套
3	事前预检校阅	1 套
4	事后安全扫描	1 套
5	专业扫描报告	1 套
6	与国密改造环境适配	1 套

3.1.2、技术参数

序号	模块	技术要求、商务要求
1	平台功能升级改造及适配	**一、总体技术要求** 1. 自动化部署应用。通过简单的几步操作就可以快速部署应用，减少安装部署 的工作量，节省成本，并使应用快速上线。 2. 通过自动伸缩扩容程序，实现在管理控制台，只需简单设置应用的数量，即可实现动态增加和减少。支持故障迁移。实时监控服务是否存活，一旦发现应用宕机，可以立即在其他主机启动新的提供服务。 3. ▲平台应有良好的扩展性和伸缩性，提供基于 JSR-168/JSR-268 规范的 Portlet 界面集成能力，让第三方应用系统能平滑无缝的与平台实现界面集成。同时用户可以根据自己的需要扩展多种其他 WEB 应用，并且能够提供不同产品间的兼容，具备构建一体化信息服务平台的能力。（**提**

		供一体化信息服务平台系统截图、著作权、测试报告、白皮书等任意证明材料）。 4. 产品具有较高的安全性，所投产品厂商未曾在“国家信息安全漏洞库（www.cnnvd.org.cn）”被通报过安全相关漏洞事件（危害级别为中、高级）。 5. 系统支持高效的一键部署工具，具备直观易用的用户界面，在工具内完成应用环境配置、依赖包安装、服务安装、升级、启动等工作。 **二、适配国产操作系统** 1. ▲要求在国产操作系统进行基础环境搭建和平台部署，验证用户在国产化操作系统中访问应用系统的工作环境，对于系统中所有的代码及功能，测试处理时的稳定性、可靠性、处理事务的效率、响应速度等，并根据测试结果进行多轮调试、分析、开发、设计。**（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与国产操作系统厂家互认证书）** 2. 需对生产环境中应用程序的国产操作系统改造，通过增加国产操作系统的应用集群进行合并试运行，验证可用性后移除旧操作系统，从而实现无缝切换。 **三、适配国产数据库** 1. ▲对于国产化数据库适配，可兼容多种硬件体系和操作系统。支持多种云计算基础设施环境，用户可以在传统的虚拟机环境部署，也可以通过 Docker 容器，或在裸金属环境下部署，在不同的平台环境下，能够提供与本地服务器相同的功能、安全和可靠性体验。**（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与国产数据库厂家互认证书）** 2. 需对网站群使用的 mysql 数据库切换成符合自主可控要求的国产数据库进行迁移和兼容性测试改造，并对不同数据库品牌之间的 Sql 语法、关键字、函数、存储过程等进行国产数据库代码兼容改造适配。 **四、适配国产中间件** 1. ▲需替换网站群之前的中间件，并对中间件服务如部署服务、监控服务、日志服务、负载均衡服务的稳定性以及处理效率、吞吐能力等进行全方面的测评。**（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与国产中间件厂家互认证书）** 2. 检查并且切断之前的流量镜像配置，让测试环境独立升级改造，并依次在测试环境的每台服务器上部署自主可控适配的中间件，并进行适配调整，确保正常处理服务效率。 **五、网站管理** 1.提供符合高校特征的垂直管理模式，上级站点可以创建、授权、管理下级站点，下级站点可以进一步管理其子站点；子站点支持在上级站点下以虚拟目录的形式发布，也可以支持独立域名或二级域名。 2.支持对电脑、手持移动终端等多类型网站的管理，可以为每个站点指定不同的管理员，让不同的人员负责管理、发布不同的站点，提供多终端模板包，开启后可实现模板一键多终端适配效果。 3.支持权限的逐级授权，上级站点可以创建、授权、管理下级站点，下级站点可创建子网站、向子网站授权，授权范围包括子站的数量、空间、功能模块等。 4.支持站点导入导出，可选择整体导出或只导出站点的栏目模板结构，站点包导入后，无需再进行绑定、定位等相关配置工作。 5.提供通用展示库，并提供主流的、具备代表性的展示组件注册到系统中，方便站群下每个站点使用。 6.支持字典管理，可配置系统全局的浏览组、关键字、热链、敏感词、文章分类、文件夹类型、文章类型和选项管理的属性。 7.▲平台可支持网站灰度显示，可支持特殊时期将学校官网主页等站点一键变灰，可支持自定义变色范围（仅首页/全部页面），可支持自定义生效方式（立即生效/指定时间范围内生效）。**（提供具备第三方检测机构出**

		具的功能检测报告）。 8.支持网站批量发布，支持多种发布方式(完全发布、快速发布)。网站完美支持 https 以及 ipv6 发布。 **六、模板管理** 1.支持模板的增加、删除、修改和复制，可以设置站点的默认模板实现网站风格的一键切换。删除的模版进入回收站，回收站的模板可以再次还原。模板支持定时发布。 2.▲支持模板脚本切换，从安全的角度出发，需自动获取最新版本的 Jquery，在网站管理和建设的过程中，根据具体需求可以手动切换不同版本的 Jquery，以满足前端页面的展示需求。**（提供具备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功能检测报告）**。 3.需嵌入网站智能迁移工具，包含一键下载模板、窗口快速标记配置、栏目自动提取创建及信息批量采集功能，具备一定的智能化和学习积累能力，可提高数据迁移的效率，降低人力成本，提高迁移质量。 **七、内容管理** 1.内置可视化资料编辑器，可支持 office（word、excel、ppt 等）文档、PDF 文档及音视频文件内容的导入及在线浏览，嵌入的图片能自动上传。Word 可自动套用红头文件，PDF 文件可作为通知正文内容直接上传发布。可以在编辑文章的过程中在 PC 端和移动的效果进行内容预览。 2.▲文档原样导入：可支持在无需安装任何客户端插件情况下，原样导入 office（word、excel、ppt 等）文档、PDF 文档及音视频文件内容并在线浏览。**（提供具备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功能检测报告）**。 3.▲提供一键排版功能，可支持文章分页、敏感词过滤、回收站、文章评论、留言功能以及脚本过滤等功能。可支持文章内容多终端版本维护和在线定时保存功能。**（提供具备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功能检测报告**）。 4.图片管理：提供图片单张上传和批量上传功能，可支持图片水印的编辑和管理。图片上传后自动生成缩略图和封面图，可支持自动抽取内容图片以及手动上传封面图，可支持封面图在线裁切。 5.自定义文章属性：可支持根据需要自定义文章属性字段，文章自定义字段包含文本、日期选择、单选、多选等各种类型。提供具备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功能检测报告。 6.文章归档：可支持管理归档文章的还原、删除、查询、下载，可设置文档自动归档策略，提供复制文章自动下载发附件功能。提供具备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功能检测报告。 7.系统提供信息自动采集功能，可支持 web 采集与数据库采集两种方式。利用信息采集功能，可使系统对第三方数据库、指定网站、版块、栏目等进行自动搜索和信息采集。 8.可支持采集计划的增加、修改、删除、复制。可以设置采集的执行类型，包含手动、单次、循环和预约等模式；可以对采集过程的间隔时间以及采集的模式进行自定义。 9.▲提供自定义审核流程功能。可支持审核流程定制，预置设定所有二级部门及宣传部内部的审稿流程，可以设置流程的步骤，步骤所拥有的权限，设置审核人员为同机构人员或上级机构人员，可设置退回操作指定步骤，实现新闻投稿“三审三校”流程。**（提供具备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功能检测报告）**。 10.▲提供在线版本对比功能。对文章审核流程中不同节点的稿件进行在线版本对比，可标识出不同版本间修改、增加、删减的内容。**（提供具备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功能检测报告）**。 **八、权限管理** 1.提供用户管理功能，可对系统中的机构和人员进行增、删、改、查操作，可支持人员密码的重置以及用户别名的管理，可对用户的注册申请进行

		审核，可支持对角色进行管理，包括角色的增、删、改，以及对角色成员的增、删、改。 2.可支持管理系统组和组分类，包含对普通组人员的加入移除和导入，对动态组的筛选条件设置。 3.提供颗粒度更细的权限分配授权机制，可支持上下级站点之间的分级授权，上次级站点可以设置下级站点的信息管理范围、能使用的功能组件等，可以对系统中的用户、角色、机构、用户组分别授权；授权的信息包含站点下的文件夹，在线调查、留言板、信箱等组件；可以查阅组织架构下所有已授权的人员信息，并导出 Excel。 **九、运维安全管理** 1.密码强度设置：系统可以设置登录密码强度，如可以在密码长度、密码中包含的元素（数字、字母、特殊字符等）等方面进行限制。 2.审计日志：对管理员、信息员的所有操作可支持审计日志，可支持对审计记录数据进行统计、查询、分析及生成审计报表的功能。 3.在线体检：可支持全方位的体检项，包括站点空间、站点过期时间、子站点数、异常登录用户、组件代码编辑，管理员 IP 限制，攻击记录，系统敏感词过滤，备份包日期和完整性，长时间未登录的管理员账号、是否打开系统防火墙等。 4.Web 防火墙功能：可支持 Web 防火墙功能，记录所有的访问日志，可根据预先设置的策略自动检测出可疑 IP、用户及耗性能的模块，便于管理员及时发现并处理。 5.危险文件过滤：过滤 zip 包中危险文件，包括可执行文件、动态链接库等。同时也对附件上传功能进行限制，禁止上传危险文件。 6.IP 地址访问控制：能够灵活相互配置 IP 限制访问规则，进一步防范非法用户对敏感信息的访问，实现在限定 IP 段进行网站维护。 7.入侵防护日志：可支持记录入侵者 IP，归属地，时间等信息，管理员查看到这些信息后可以进行针对性设定安全策略，可支持日志检索功能。 8.口令猜测锁定机制：具备多钟锁定策略。当发现口令正在被暴力破解时，可以用户可以选用 IP 锁定策略、用户锁定策略以及混合锁定策略，防止口令被暴力破解 9.可支持网页防篡改功能,能够通过相关安全策略,阻 止页面被篡改,即使有篡改发生,也能够通过算法 机制,即时发现,即时覆盖被篡改页面。
2	网站迁移	**数据迁移** 1.网站群自主可控适配后需保障现有网站的数据资产安全，网站及数据全部平滑迁移到自主可控版网站群系统，保留原有网站群系统所有功能，且与新功能完全兼容，新老系统需实现无缝过渡，若迁移过程导致已有网站需要重新改造，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中标人承担。 2.项目建设时须根据学校需求保留现有网站群上已建设的特殊页以及相关流程和表单。 3.在迁移过程中支持过滤表达式技术，能够过滤“垃圾”、广告等信息，对采集的信息可以按指定的结构化框架内容进行识别，并对迁移内容进行敏感信息扫描，保障内容安全。 4.需基于现有平台的数据库结构进行升级，确保网站群文章、附件、图片、音视频等历史数据的保留，基于统一技术框架，可快速实现信息的推荐发布，形成信息的快速共享，确保文件不丢失，不会产生格式不一的状况。 **数据共享集成** 1.系统提供开放的 API 接口，支持二次开发，提供 RSS、Webservice、数据同步中间库、网页采集、检索服务等不同的集成方式，以实现与其他应用系统的数据交换。 2.支持与校内业务系统或数据中心对接，在网站上展示相关数据，为了

		降低集成复杂度，提供实施效率，需要提供可视化数据服务编排功能，支持在线对外部接口进行数据模型转换，方便在门户主页上展示相关数据。
3	事前预检校阅	1.▲自动校阅能力：支持在多级审核的预置流程中任意环节设置文章内容校阅，在编辑文章后的自动校阅能力，校阅内容包含易错词、敏感词、隐私、链接以及附件。**（提供具备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功能检测报告）**。 2.分类管理：可根据错敏内容类型（如错敏词、个人隐私、暗链、死链、外链、附件）以及状态（未操作、已替换、已删除、已忽略）进行管理。 3.▲校阅结果处理：支持对校阅结果，根据提供的建议修改意见一键处理，支持同类问题的一键处理能力，可选择一键替换或忽略，有替换词的则一键替换成建议的替换词，无替换词的则建议删除。**（提供具备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功能检测报告）**。 4.附件扫描：平台进行对文章中所有的可读的文本附件内容进行扫描，检测出错敏词和隐私信息、风险链接。 5.历史校对操作记录：可展示校对时间、校对用户、校对操作；支持通过时间、操作、状态检索历史记录。
4	事后安全扫描	1. 错敏词扫描：提供全方位错敏词处理服务，可对领导人姓名、职位错误，政策、文件表述不规范、机关单位简称不准确，以及易混淆词、形近字、音近字等内容错误信息，进行扫描和数据处理。支持手动检测和设置规则定时监测。 2. 隐私扫描：支持将网站上隐私数据如身份证号、手机号、银行卡号等，进行扫描和数据处理。支持手动检测和设置规则定时监测。 3. 精确检索：支持对文章内容进行精准的数据库检索和全覆盖的平台内检索，支持扩展对检索结果进行快速撤稿、精准替换和彻底删除的能力。 4. 扫描结果下发：支持系统管理员扫描完成后，支持将扫描结果自动下发到各个子站点，由子站点管理员在其站点的相应的安全功能模块中进行处理。 5. 外链扫描：可对网站中存在的外部链接进行扫描和定位，支持对扫描结果数据进行处理；支持手动检测和设置规则定时监测。 6. 暗链、黑链扫描：可对网站涉及网页页面上不可见或者极易被忽略的隐蔽链接，或者潜在的反动，暴力，赌博，色情等链接进行扫描和定位，支持对扫描结果数据进行处理；支持手动检测和设置规则定时监测。 7. 死链扫描：支持对文章内容、模板等存在的死链进行扫描，可对协议死链（如 404）行扫描和定位；支持对扫描结果数据进行处理；防止僵尸网站、僵尸链接的出现和服务器资源的浪费；支持手动检测和设置规则定时监测。 8. 链接地址查找：通过链接检索对应文章所属的站点和栏目。
5	专业扫描报告	扫描学校所有站点历史信息后，对于扫描出的全方位错敏词、暗链、死链、外链等问题链接，隐私信息、问题附件等内容进行汇总，提供扫描后的专业扫描结果报告。
6	与国密改造环境适配	1.替代之前网站群使用的 RSA 算法和 MD5 摘要，对于系统中间的加密过程替换成 SM 系列国密算法，兼容原先的访问，逐步将原先密码转换为国密加密后密码，后续在现场国产化环境中再进行现场改造测试。 2.根据最新网络信息安全防护标准，针对身份鉴别、访问控制、安全审计、入侵防护、备份恢复等十多项技术进行对标优化。 3.后续配合采购方完成系统的密码应用测评，以及配合后续国密相关要求的升级。

3.2、超融合平台技术参数和要求

3.2.1、建设模块

序号	建设模块	数量	质保期
1	超融合服务器	1 套	至少 3 年
2	超融合交换机	2 台	至少 3 年

3.2.2、超融合服务器技术参数和要求

序号	模块	技术要求、商务要求
1	超融合管理平台	超融合一体机采用同品牌软件、硬件产品，非 OEM 产品或联合品牌。
		▲为保证平台兼容性，投标产品需具备良好的一云多芯管理和调度能力，支持 intel、AMD、海光、鲲鹏、飞腾等多处理器混合部署超融合集群，支持不同品牌 CPU 间基于可变算力的异构迁移能力，支持不同品牌 CPU 跨站点双活/主备容灾能力，**提供投标产品面向一云多芯场景的系统测试报告。**
		▲为方便运维人员操作，提供 B/S 和 C/S 两种虚拟机控制台使用方式，C/S 客户端无任何授权限制，支持本地文件托拉拽到虚拟机内部且支持和本地共享粘贴板（**需提供第三方测试机构的证明材料，至少包含报告首页，对应功能测试页和报告尾页**）
		支持虚拟机和裸金属服务器统一管理，支持对裸金属服务器远程电源管理、挂载安装 ISO 镜像等操作，可将虚拟机镜像部署为裸金属服务器操作系统，可查看裸金属服务器电源状态、CPU、内存、硬盘等硬件信息，支持打开裸金属服务器控制台进行运维操作。
		支持在线双向跨云迁移功能，在管理界面内将源站点的虚拟机不中断的迁移到目标站点平台内，跨云迁移的站点包括但不限于 vSphere、投标品牌超融合平台等，迁移过程无需手动关机和重启操作 。
		提供批量跨 vSphere 平台虚拟机热迁移功能，支持设置迁移并发数、迁移网络、切换时间等，提供跨云迁移业务演练功能，便于用户对虚拟机数据进行校验，校验无误后执行正式业务切换。
		本次配置 1 个超融合管理平台授权。
2	计算虚拟化	▲为满足日益增长的国产化要求，超融合产品计算虚拟化组件需兼容海光、鲲鹏、飞腾、兆芯、龙芯、申威等六家主流国产芯片，**提供超融合产品计算虚拟化组件与六家芯片产品的兼容性互认证证书。**
		支持虚拟机启动、重置密码、暂停、恢复、重启、关闭、快速克隆、迁移、备份、模板导入导出、快照等功能
		支持主流的 X86 架构的操作系统，包括 Windows Server

		2003/2008/2012/2016/2019/2022， 以及 Oracle、Redhat、OpenSuse、Debian、Ubuntu、CentOS、红旗、麒麟信安、银河麒麟、统信、方德、凝思等主流 Linux OS，同时支持 Mac OS/VxWorks/安卓等嵌入式操作系统
		▲支持配置 PTP 精确时间协议，满足核心生产业务系统对高精度时钟源的低时延同步及故障切换需求，虚拟化支持与 PTP 时钟源直接同步并锁定。在虚拟机的 CPU 和内存的资源使用率≥90%以上的高压力负载下，PTP 时钟同步精度≤1μs（**需提供第三方测试机构的证明材料，至少包含报告首页，对应功能测试页和报告尾页**）
		为保障业务系统运行连续性，平台应分别支持主机级、虚拟机级、应用级 HA 功能，可批量配置虚拟机 HA 开关，可配置 HA 接入控制策略、尝试次数、预留资源、预留主机等设置，达到故障隔离的效果；支持应用的无代理状态检测和故障 HA，包括但不限于 Apache、MariaDB、Nginx、kafka、rabbitMQ 等，支持用户自定义脚本进行应用恢复
		▲支持虚拟机内存快照，支持带快照虚拟机的跨存储热迁移功能，支持快照的瞬时创建及批量快照删除功能，批量删除虚拟机快照，虚拟机读写性能无损耗，支持在 30 秒内完成≥100 台云主机快照(快照大小≥2T)批量删除，支持标后验证（**需提供第三方测试机构的证明材料，至少包含报告首页，对应功能测试页和报告尾页**）
		本次配置 6 个计算虚拟化授权
3	存储虚拟化	支持自定义存储策略，包括存储精简配置、存储白名单、自定义条带大小和条带数等，存储策略的颗粒度可以具体到存储卷、虚拟机磁盘等，可配置 2~6 副本策略.
		▲超融合支持同时对接本地分布式存储池和外挂阵列存储资源池，支持通过 ISCSI、iSER、NVMe over RoCE 协议对接超融合本地分布式存储池，支持通过 ISCSI、iSER、NVMe over RoCE、FC、FC-NVMe 协议对接外挂阵列存储资源池，**提供至少三家国产主流的阵列存储厂商（不限于华为、浪潮、宏杉等）基于 NoF 协议的阵列产品兼容性证书**
		支持显示 SSD 物理磁盘磨损度寿命，运维用户可根据提示及时更换硬盘，避免导致系统故障，界面支持点亮/熄灭硬盘指示灯，便于运维人员对指定磁盘进行维护更换。
		▲当超融合主机节点或硬盘故障后，无需人工干预，自动利用集群内空余硬盘空间，将故障数据重新恢复，非在热备盘中进行重构，为保证恢复效率，要求每 TB 数据恢复时间≤10 分钟（**需提供第三方测试机构的证明材料，至少包含报告首页，对应功能测试页和报告尾页）**

		支持机架感知，可提供基于服务器机架拓扑的存储副本智能分布功能，在超融合平台可以灵活编辑机架和主机拓扑，分布式存储根据拓扑结构自动调整数据副本分布策略，保证数据智能、均衡存储，避免出现由于单一机架的电源或网络故障造成的存储不可用和业务中断。
		虚拟磁盘支持内核级 I/O 加速，将虚拟磁盘的 I/O 驱动从用户态迁移到内核态，且支持异步 I/O 加速功能，有效提升磁盘读写性能 。。
		▲为支持分布式存储全局 RDMA 互联，存储网络支持开启 PFC 无损网络协议，支持设置 PFC 优先级并配置优先信任模式，大幅降低存储 IO 时延及丢包率（**需提供第三方测试机构的证明材料，至少包含报告首页，对应功能测试页和报告尾页**）
		为提高存储使用率，应支持存储空间回收功能，当虚拟机内部文件删除后可自动释放存储空间，可批量或单个扫描存储池，一键清理垃圾数据，节省物理资源。
		本次配置 6 个存储虚拟化授权
4	网络虚拟化	提供全局分布式 SDN 功能，SDN 功能与超融合平台为紧耦合架构，无需单独的网络节点及 SDN 虚拟机，以避免 SDN 控制节点故障，降低性能损耗，提供分布式 SDN 硬件加速能力，可提供更高转发性能，SDN 支持 VLAN/VXLAN 模式。
		支持全局分布式 SDN 智能加速，卸载分布式 SDN 网络的数据平面到硬件网卡，通过对东西向 Overlay 网络流量和南北向流量卸载，大幅提高网络转发性能并节省主机资源。
		▲为保障核心业务的性能与连续性，应支持 RDMA 网络下的高可用能力，RDMA 冗余网络链路故障时，支持自动降级为 TCP 通信，RDMA 网络流量不中断（**需提供第三方测试机构的证明材料，至少包含报告首页，对应功能测试页和报告尾页**）
		支持分布式防火墙功能，防火墙可应用于业务网络或分布式 NAT 网关，可根据源\目的 IP 和端口设置防火墙规则，支持 TCP/UDP/ICMP 或任意协议；支持配置安全组，根据虚拟机出\入口的协议和端口范围设置安全组之间或安全组到网段之间的访问规则。
		支持分布式路由器功能，可关联业务子网进行路由通信，可配置分布式 NAT 网关和 SNAT 网络转换地址进行外部通信；支持分布式 NAT 网关功能，NAT 地址可绑定虚拟机的虚拟网卡，外部流量通过该地址访问虚拟机。
		提供网络 sFlow 和 netFlow 功能，配合第三方流量分析工具进行流量监控，提供组播转发、广播抑制、DHCP 防护等功能，支持本地端口镜像、本地业务网络镜像、远程端口镜像等多种端口镜像模式，提供分布式 DNS 服务功能。
		本次配置 6 个网络虚拟化授权
5	备份	提供无授权限制的备份功能，支持虚拟机 CBT 模式备份，支持周期性备份和批量

	容灾	备份功能，备份策略可细化到分钟级，支持恢复过程中对虚拟机进行配置。
		▲支持磁盘双活功能，不依赖分布式存储多副本技术，超融合支持异构不同品牌存储双活功能，可利旧存储设备与超融合建立双活存储池，当分布式存储全局损坏时，不影响业务连续性。**（需提供第三方测试机构的证明材料，至少包含报告首页，对应功能测试页和报告尾页）**
		▲提供虚拟机粒度的异地容灾方案，RPO≤30S，站点可使用包含超融合存储在内的不同品牌、不同架构的存储设备，生产站点发生灾难时，迅速恢复并接管业务，提供容灾安全切换、故障切换、重新保护、容灾演练等功能的统一视图管理。**（需提供第三方测试机构的证明材料，至少包含报告首页，对应功能测试页和报告尾页）**
6	产品资质	提供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证明
		▲为支持日益增长的安全可靠需求，**需具备 10 家（含）以上国产化 OS 厂商兼容性认证，包括不限于统信、中标麒麟、银河麒麟、中科方德、麒麟信安、新支点、凝思等，提供兼容性互认证证书。**
		▲为支持国产化数据库、中间件，投标产品**需提供 10 种（含）及以上国产数据库、中间件兼容性认证，并提供证书复印证明。**
7	硬件配置	本次配置 3 台超融合一体机 处理器:每节点配置 2 颗性能不低于 C86 处理器;单颗处理器要求:主频≥2.7GHz，核数≥32;
		内存：每节点配置 4 条，32GB 内存，
		硬盘：每节点配置 3 块 8TB SATA 7.2K 硬盘，2 块 1.92TB SSD 缓存盘。每节点支持配置 2 块 SSD，支持 RAID1，可用于安装操作系统，本次配置 2 块 480GB SSD
		RAID：配置≥1 张 RAID 卡，缓存≥2G，支持 raid0/1/5/10 等
		IO 扩展：每节点配置：千兆网络接口≥4 个，10G 网络接口≥2 个（含多模光模块）
		电源：每节点配置 2 个冗余电源，冗余散热风扇，机架安装导轨；
8	服务	硬件：提供三年免费整机硬件有限保修，原厂工程师上门服务，厂商授权
		软件：提供原厂 3 年 7*24 小时远程技术支持服务（不含现场升级服务），专线电话支持服务，并提供承诺函。
		产品实施：提供 1 次产品实施（包括超融合系统部署、软件调试等）

3.2.3、超融合交换机技术参数和要求

序号	模块	技术、商务要求
1	硬件要求	万兆 SFP+光口≥24 个；40G QSFP+光口≥2 个；Console 口≥1 个；Manage 口≥1 个；交换容量≥2.5Tbps/23Tbps；包转发率≥700Mpps/1200Mpps；SFP+ 万兆模块

		(850nm,300m,LC)*24；
		支持 STP/RSTP/MSTP；支持基于源目 IP 地址、MAC 地址的 ACL 策略；支持端口聚合；支持手工和静态 LACP；
		支持 M-LAG 技术，跨设备链路聚合（非堆叠技术实现），要求配对的设备有独立的控制平面；
		支持基于协议（OSPF、UDP、ARP 等），同时支持自定义协议号的 ACL 策略；
		支持以下上线方式：支持二层广播自动发现网管中心平台；支持配置静态 IP 地址三层发现网管中心平台；支持 DHCP Option43 方式发现网管中心平台；支持 DNS 域名发现网管中心平台。
2	服务	提供三年免费整机硬件保修

3.3、密码资源池技术参数和要求

3.3.1、建设模块

序号	模块	数量	保质期
1	密码服务管理平台	1 套	3 年
2	安全认证网关	1 台	3 年
3	签名验签服务	1 套	3 年
4	数据库加密机	1 台	3 年
5	服务器密码机	1 台	3 年
6	站点证书	1 套	3 年
7	设备证书	1 套	3 年
8	文件加密系统技术参数和要求	1 台	3 年

3.3.2、密码服务管理平台技术参数和要求

指标项	技术参数要求
功能要求	支持监控设备与运行状态及密码资源状况监控、实现服务运行状态实时监控、实现应用系统密码服务调用监控。
	支持基于 license 授权的密码服务实例管理，授权到期前提醒；支持对授权的续签。
	支持密钥状态轮转,支持密钥定时或者手动翻新，翻新密钥名称不变。
	支持对关键操作的日志记录进行审计验证。
	▲支持以密码服务镜像方式创建密码服务实例的功能,创建密码服务时可配置

	密码服务实例所属租户、区域、密码调度服务、服务类型、服务镜像以及资源规格。**（须提供第三方机构认证的测试报告）**
	支持创建密码调度资源的功能，即支持通过配置编码、名称、区域、类型、VSM 资源、调度节点服务器、调度服务镜像以及密码机适配镜像的方式创建密码调度资源。
	支持智能密码钥匙管理的功能，支持通过可视化后台管理页面在线启用、关闭、重置智能密码钥匙等功能，可通过平台在线管理 SIM 卡认证口令。
	▲支持重建密码服务及多条件查询功能，支持通过变更密码服务镜像、CPU 数量、内存大小、硬盘容量的方式重建密码服务实例，支持根据服务名称、服务类型、区域、所属租户、IP 地址、端口、业务运行状态、实例运行状态查询密码服务实例。**（须提供第三方机构认证的测试报告）**
	支持隐私计算模型创建和管理，平台下发计算模型给机构用户，对未出域的数据开展隐私计算，用户将计算结果反馈到平台进行整合，支持多次迭代计算。
	▲支持由量子随机数发生器随机生成的量子密钥管理功能。**（须提供第三方机构认证的测试报告）**
▲认证要求	符合 GM/T 0028《密码模块安全技术要求》安全等级二级要求，提供有效期内密码服务平台的商用密码认证证书。
	提供支持国产主流 CPU、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兼容互认证书。
	提供有效期内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检测证书》。
	提供有效期内的《信息技术产品安全测试证书》。

3.3.3、安全认证网关技术参数和要求

指标项	技术参数要求
物理规格	1U 机架式；国产化 CPU（≥8 核）；内存容量≥2*8G；存储容量≥SSD-128G；网口数量：千兆电口≥6，千兆光口≥4,提供相对应的光模块。支持 1+1 冗余电源。
功能要求	支持 256 位 SM2 公钥密码算法；支持 SM1、SM4 和 AES 等对称密码算法；支持 SM3、SHA256 摘要算法；支持 SSL、IPSec 两种安全协议。
	支持国密双证书体系，支持以标准 PKCS10、PKCS7、自定义数字信封机制导入加密密钥对及数字证书，能够与第三方 CA、行业自建 CA 无缝对接。
	支持 OCSP 证书撤销状态检测机制，可实时查询证书的撤销状态，确保数字证书的合法性。
	支持集群管理功能，两台或者多台设备可以构成一个“热备集群”，包括设备管理、流量组配置、非抢占模式、抢占模式等功能。

	支持按照网口、协议、主机地址、端口对网关数据进行抓包。
	支持防火墙管理，包括防火墙基本策略设置、白名单、ACL 规则、SNAT、DNAT 等功能。
	支持双机主备模式部署；支持被第三方的负载均衡器进行负载。
	支持安全管理员、系统管理员、审计管理员分权管理，并且管理员的身份凭证信息需要存储在智能密码钥匙中，通过数字证书认证确保管理员接入身份的真实性。
	支持本地根证书管理、用本地根证书给 P10 签发证书、给 UKey 签发证书。
	支持 SM2 HTTPS 访问管理、RSA HTTPS 访问管理、同时启用 SM2 和 RSA 在同一端口的 HTTPS 访问。
	▲提供 SM9 算法 SSL 连接建立功能，调用 SM9 算法时可以成功建立 SSL 连接；**（须提供第三方机构认证的测试报告）**
性能要求	SM2 每秒新建连接数≥43000;SM2 并发连接数≥820000;SM2 并发用户数≥800000;SM2 吞吐≥8.7Gbps；密文吞吐率≥3.6Gbps；最大并发隧道数≥80000；
▲认证要求	具备《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且符合 GM/T 0028《密码模块安全技术要求》第二级要求。
	提供支持国产主流 CPU、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兼容互认证书。
	提供有效期内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检测证书》。
	提供有效期内的《信息技术产品安全测试证书》。
	产品具备有效期内的进网许可证。
	产品符合国家节能环保要求，取得中国节能认证产品认证证书、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产品符合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要求，取得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3.3.4、签名验证服务技术参数和要求

指标项	技术参数要求
功能要求	支持 SM1、SM4 国密标准对称算法；DES/3DES、AES 等国际标准对称算法。
	支持 SM2 国密标准非对称算法证书应用；RSA、ECDSA、EdDSA 等国际标准非对称算法证书应用。
	支持 SM3、SHA1/SHA2、MD5 等杂凑算法；
	支持基于 SM2、RSA、ECDSA2 等算法的 PKCS#1 签名/验证、PKCS#7 Attached 签名/验证、P7 Detached 签名/验证功能；签名格式符合 PKCS#7、GM/T0010 等标准中定义的数据类型；
	支持提供基于 SM2、RSA、ECC 等算法的数字信封加密、解密功能，数字信封格式

	符合 PKCS#7、GM/T0010 等标准中定义的数据类型；
	支持配置不同的证书信任域，证书验证策略支持配置不验证、根证书、CRL、OCSP 等多种验证策略。
	支持手动备份和定时备份数据，也支持通过备份的数据恢复系统某个时刻的状态。
	支持 REST 管理，包括运行状态查看、服务配置、授权配置、证书配置等功能。
	支持 CA 管理，包括对第三方 CA 和自签 CA 两部分的添加、编辑和下载等功能。
	▲符合 GB 42250-2022《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和 GA 216.1-1999《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产品部件 第一部分:安全功能检测》(密钥管理类)中相关条款所述的有关要求。**（须提供第三方机构认证的测试报告）**
认证要求	1、具备《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且符合 GM/T 0028《密码模块安全技术要求》第二级要求。 2、提供支持国产主流 CPU、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兼容互认证书。

3.3.5、数据库加密机技术参数和要求

指标项	技术参数要求
物理规格	机架式；国产 CPU；内存容量≥2*16G；电源：冗电 550W；存储容量：≥SSD-960G；网口数量：≥2 千兆电口。
功能要求	支持 Oracle、MySQL、SQL Server、达梦、人大金仓、OpenGauss 等主流数据库透明加密；支持保留格式加密；
	支持字段级加密,确保数据的机密性,支持国密算法;支持 varchar2、char、number 等常见的字段类型；
	支持字段级完整性保护和校验，确保数据的完整性，支持国密算法；
	支持自动识别数据库内敏感数据，支持识别常见的身份证号、手机号等敏感数据；
	支持用户自定义敏感数据识别规则；
	支持对加密字段制定独立于数据库的权限控制策略；
	支持独立于数据库的细粒度权限控制，支持独立的用户体系，支持对库、表甚至列的操作权限控制，防止高权限用户或非法用户越权访问敏感数据。
	支持密文索引，支持以密文列的原始值为条件进行查询，支持精确查询；

	支持内置敏感数据识别规则，在数据库加密流程中，数据库加密可根据敏感数据识别规则自动识别数据库中的敏感字段。用户也可以根据业务需要，增加自定义敏感数据识别规则；
	支持高可用配置，通过配置数据集群和 keepalived 集群，实现灾备功能。创建集群后管理页面仅主节点可登录使用，数据库加密机代理功能全集群节点都可使用。用户可通过连接虚拟 ip 的代理服务，实现在集群某一或多个节点宕机时不影响业务服务的效果；
	产品符合标识和鉴别、自身访问控制、自身安全审计、通信安全、支撑系统安全等要求；
	产品符合对称算法的密钥分发、非对称算法的密钥分发和存储要求。
性能要求	数据库加密表实时查询速率≥52000 条/秒； 数据库加密表实时插入速率≥26000 条/秒； 数据库加密表实时更新速率≥25000 条/秒；
能力要求	1、符合 GM/T 0028《密码模块安全技术要求》安全等级二级要求，提供有效期内的商用密码认证证书。 2、提供有效期内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检测证书》。 3、提供有效期内的《信息技术产品安全测试证书》。

3.3.6、服务器密码机技术参数和要求

指标项	技术参数要求
物理规格	2U 机架式；国产化 CPU（≥8 核）；内存容量≥2*32G；存储容量≥SSD-960G；网口数量：千兆电口≥6，万兆光口≥4,提供相对应的光模块。区分业务网口和管理网口，内置≥2 个国密局认证的物理随机数芯片。支持 1+1 冗余电源。
功能要求	▲提供镜像管理保护、基于虚拟化技术自动部署、远程创建虚拟密码机影像、虚拟密码机自动化部署、启用、卸载等功能。**（须提供第三方机构认证的测试报告）**
	▲提供多镜像功能，内置签名验签、服务器密码机、密钥管理系统等多种虚拟镜像。**（须提供第三方机构认证的测试报告）**
	提供虚拟密码机双机热备功能，虚拟密码机之间可以实现密钥同步，故障时自动切换。
	提供虚拟机之间负载均衡、创建白名单虚拟机在线升级等功能。

	提供每台云服务器密码机宿主机可运行多个虚拟密码机的功能，每个虚拟密码机可对应用独立提供密码服务，并且各个虚拟密码机之间密钥完全隔离。
	提供负载均衡功能，即多台虚拟密码机同时为同一个应用系统提供密码服务，同时也防止因一个虚拟密码机出现故障导致整个服务终止的情况。
	▲提供密码资源池化管理的功能，池化后的资源可以弹性伸缩、按需分配，独立部署为密码计算单元、密码计算单元集群。**（须提供第三方机构认证的测试报告）**
性能要求	镜像类别≥9 种镜像； 虚机数量≥32； SM2 密钥对生成（对/秒）≥140000； SM2 签名/验签（次/秒）≥230000/120000； SM2 加密/解密(包长 32 Byte)（次/秒）≥50000/60000； SM2 加密/解密(包长 30K Byte)≥1700Mbps/1700Mbps； SM3(包长 32KB）≥8000Mbps； SM1(包长 32KB)≥8000Mbps； SM4(包长 32KB)≥8000Mbps；
能力要求	符合 GM/T 0028《密码模块安全技术要求》安全等级二级要求，提供有效期内的商用密码认证证书。
	提供支持国产主流 CPU、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兼容互认证书。
	提供有效期内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检测证书》。
	提供有效期内的《信息技术产品安全测试证书》。

3.3.7、站点证书技术参数和要求

指标项	技术参数要求
功能要求	验证域名所有权+验证企业身份双重验证，证书对外标识官网身份反钓鱼支持一个单域名； 支持算法：RSA、SM2； 技术规范：X.509 格式证书符合软件和行业标准；证书有效期不小于 1 年。

3.3.8、设备证书技术参数和要求

指标项	技术参数要求

功能要求	支持加密算法：RSA、SM2； 证书路径：UCA Root G2-SHECA G2； 支持证书类型：签名证书、加密证书； 证书存储格式：支持 Base64、DER、PKCS#7 格式； 技术规范：X.509 格式证书符合软件和行业标准； 证书有效期不小于 1 年。

3.3.9、文件加密系统技术参数和要求

指标项	技术参数要求
整体要求	为了提高国密改造系统文件存储安全性，供应商需提供满足以下技术参数要求的设备且设备不计入项目成本。需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提供承诺函。
物理规格	2U 机架式；国产 CPU；内存容量≥2*16G；电源：冗电 550W；存储容量：≥SSD-960G；千兆电口≥2，万兆光口≥2,提供相对应的光模块。支持 1+1 冗余电源。
功能要求	支持对称密钥、非对称密钥、数字证书和秘密数据等多种加密对象的统一管理，完成对加密对象的生成、存储、激活、分发、更新、注销、销毁和删除等全生命周期管理操作及加密属性的获取、添加、修改和删除等操作；
	支持标准的 KMIP 协议，对已经实现 KMIP 协议的客户系统无需任何对接，注册后直接实现系统调用；
	支持 KMIP 和 REST 密钥管理接口，同时支持 GM/T 0018 密码设备应用接口规范、JCE、PKCS#11 和 REST 等密码运算标准接口；
	支持提供文件创建加密服务、编辑加密服务、删除加密服务、查看机密性状态、强制删除加密服务、完整性文件管理等功能。
	支持提供磁盘加密功能。
性能要求	密钥容量≥50 万个 KMIP 创建密钥 SM2≥1500Tps KMIP 创建密钥 SM4≥2000Tps KMIP 获取密钥 SM2≥5000Tps KMIP 获取密钥 SM4≥5000Tps REST 创建密钥 SM2≥2000Tp REST 创建密钥 SM4≥2000Tps REST 获取密钥 SM2≥5000Tps REST 获取密钥 SM4≥5000Tps 最大并发≥400

能力要求	产品符合 GM/T 0034《基于 SM2 密码算法的证书认证系统密码及其相关安全技术规范》，提供有效期内的《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提供有效期内的《信息技术产品安全测试证书》。
	提供支持国产主流 CPU、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兼容互认证书。
	产品符合国家节能环保要求，取得中国节能认证产品认证证书、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产品符合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要求，取得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3.4、配套软件技术参数和要求

3.4.1、软件模块

序号	模块	数量	质保期
1	服务器操作系统	15	至少 1 年
2	集中式数据库	3	至少 1 年
3	应用服务中间件	7	至少 1 年

3.4.2、服务器操作系统技术参数和要求

指标项	**技术参数要求**
内核要求	内核版本≥4.19
生态适配	支持兆芯、海光、飞腾、鲲鹏、龙芯、申威等主流国产 CPU，至少支持兆芯 ZX-C+系列/KH-20000 系列/KH-30000/KH-40000 系列，海光 3200、5200、7200 系列、C86-4G 7000、5000 系列，飞腾 FT-1500A/16、FT-2000+/64、S2500、S5000C，鲲鹏 916、920，龙芯 3B3000/3B4000/3B5000，申威 3231 处理器等自主 CPU 平台。
	支持对国内数据库，如人大金仓、达梦、神舟通用、南大通用、奥星贝斯 OceanBase、中兴 GoldenDB 等。
	支持国外应用中间件，如东方通、宝兰德、金蝶、中创、华宇等。
	兼容国内外主流的服务器、存储等硬件产品。
安全特性	支持内核和核外统一访问控制安全框架 KYSEC。
	支持多策略融合的强制访问控制机制
	具备私有数据隔离保护功能，可实现包括管理员在内的任何其他用户，都不能进行非授权访问，支持同时新建超过 10 个以上保护箱，提供一箱一密的管理能力。
	内置国密算法，支持基于国密算法的加解密应用。

云原生支持	优化支持 KVM、Docker、LXC 虚拟化，以及 Ceph、GlusterFS、OpenStack、k8s 等原生技术生态，实现对容器、虚拟化、云平台、大数据等云原生应用的良好支持。
协议要求	支持 samba 服务、SSH 服务、apache 服务、NTP 服务、Telnet 服务、DHCP 服务、DNS 服务、SMTP 服务、Tomcat 服务等。
高可用性	支持负载均衡；支持多网卡 Bonding，支持存储多路径并提供国际标准 multipath 驱动。
产品标准符合度	1、具有产品的软件著作权证书； 2、产品符合 GB 42250-2022《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和安全操作系统相关标准规范要求，通过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检测。提供安全检测证书。

3.4.3、集中式数据库技术参数和要求

指标项	技术参数要求
硬件体系的兼容性	此产品应当兼容国内外主流厂商硬件,支持多种硬件体系,可运行于 X86、龙芯、飞腾、鲲鹏等硬件体系之上，保证各种平台上具有一致的数据存储结构和通信协议。
性能效率	在 20 张 2000 万行记录表、2000 并发环境下，执行三次性能测试。只读场景下，TPS 均大于 24 万，QPS 均大于 380 万；只写场景下，TPS 均大于 33 万，QPS 均大于 200 万；读写混合场景下，TPS 均大于 18 万，QPS 均大于 360 万。
基本功能	支持 DELETE 与 TOP 语法联合使用，实现对指定表按限定行数进行删除。
	▲单机单表数据存储容量不少于 400TB;单表记录规模不少于 10 万亿行，并支持对该规模数据进行增、删、改、查操作。**（须提供第三方机构认证的测试报告）**
Oracle 兼容性	支持通过 MODEL 高级语法实现对查询结果集数据进行修改后返回，包括：MODEL 单元格引用与访问控制能力，包括位置引用、符号引用、嵌套单元格引用，支持 CV 函数，并支持通过 ORDER BY 项按指定顺序访问单元格。
性能效率	▲在 10 亿条数据规模下，分别执行范围查询、等值查询和模糊查询，每种查询各执行 3 次，每次查询时间小于 1 毫秒。**（须提供第三方机构认证的测试报告）**
操作系统的兼容性	应当兼容国内主流操作系统，需提供基于麒麟、统信 UOS 及其它国产操作系统的数据库产品分发版本。

多种函数类型兼容	兼容 Oracle 的 ANYTYPE、ANYDATA、ANYDATASET 类型，并支持 ANYDATA 和 ANYDATASET 类型的存储功能； 兼容 Oracle 的 COLLECT（聚合为集合）函数、带 within 和不带 within 子句的 LISTAGG（字符串拼接）函数。
多种视图兼容	兼容 Oracle 的 DBA_*、ALL_*和 USER_*开头的数据字典视图、系统包；兼容 PL/SQL 语法和数据操作；兼容 Oracle、Mysql、SQLServer、DB2、PostgreSQL 的常用系统函数；实现对数据查询语言（DQL)、数据操纵语言(DML)和数据定义语言(DDL)的兼容。
代码自主率要求	产品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完全自主可控，达到《信息技术产品自主原创测评要求》（试行）中的要求，且产品核心功能模块的核心源码自主代码比例不低于 95%。 注：**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评测机构出具的核心源代码开源率证明及信息技术产品自主原创性测评证书**
性能水平	在不少于 2000 线程并运行 15 分钟，覆盖新增、修改、查询、删除等业务场景的情况下，进行审计功能开启的数据库性能损耗测试，审计功能开启后，数据库系统能够处理并记录每秒不少于 11 万条审计日志，且数据库的 TPS 值损耗不超过 3%。
数据处理能力	▲系统可以处理千万级别的数据，在十亿数据量级下至少 100 个用户同时进行单表多条件组合查询操作，返回数据条数＜200 时的平均查询时间不高于 170ms。**（须提供第三方机构认证的测试报告）**
列与分区管理能力	提供重建单个分区本地索引的功能，可通过使用类似 ALTER INDEX REBUILD PARTITION 的语法进行重建。
	支持表空间自动扩展，并允许调整其扩展参数，包含支持修改扩展值：next_size 值、扩展上限。
数据恢复能力	提供数据页级恢复功能，允许从备份中还原并恢复指定的数据页。支持物理备份及恢复，包括全量、增量和差异备份及恢复功能；支持恢复到指定时间点；支持归档备份；支持自动备份；支持备份压缩；支持逻辑备份及还原，包括数据库级、模式级、用户级、表级。
可维护性	支持打印 Trace（跟踪事件）和 Plandump（计划缓存）信息，并支持通过数据库视图或文件方式进行查看。
容灾能力	支持同城双中心部署，以确保在主中心故障时业务能够切换到备用中心；在同城多可用区场景下，当发生网络、供电等原因导致可用区级故障时，将触发集群计划外停机，实现零数据丢失（RPO＝0），并且系统恢复时间不超过 35 秒（RTO≤35s）；在城市级故障发生时，如地震，业务可以

	切换到异地；异地灾备场景支持两地三中心部署架构，在本地建立同城灾备中心，在异地建立异地灾备中心，以实现零数据丢失（RPO＝0）和65 秒内的恢复时间目标（RTO≤65s）。
安全水平	支持基于 SM4 算法的存储加密，支持数据加密存储，支持国密算法加密，支持全面加密，数据文件、日志文件、备份文件、导入导出文件等均支持透明加密；支持数据库级、表级、列级等不同级别加密，支持不同用户、不同列设置不同密钥。
运维能力	支持数据库服务 qps、tps 数据库会话信息、数据库锁信息、表相关 IO 统计信息、特定表访问统计信息、后端写进程统计信息、归档进程信息
数据迁移能力	▲数据库全量数据迁移速度不低于 40MB/秒；在不少于 2 次迁移过程中，创建 100 万条任务记录的数据库增量数据迁移，迁移过程中无报错，且迁移速度不得低于全量迁移速度的 70%，**需提供包括测试过程截图的第三方测评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

3.4.4、应用服务中间件技术参数和要求

指标项	技术参数要求
技术要求	所提供中间件产品应具备较好的集成适配能力，通过第三方权威机构的集成适配测试，提供集成测试报告，报告内容至少包括举证审查、功能性测评、性能效率测评等内容。
	▲为确保产品安全保障能力，要求投标人承诺可第一时间获取高危漏洞通报、同步补丁方案，保障中间件持续抵御网络攻击。（自行提供承诺函）
兼容性要求	产品分别支持三种及以上通过安全可靠测评的国产 CPU 和操作系统，提供互认证报告。
高可用要求	为证明中间件所有标准功能完善并且成熟，需通过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软件产品单项功能测试报告》，报告至少包括报告首页、测试关键内容页（含主机管理、Session 服务器、Session 管理器、应用管理、升级维护、JDBC 管理等关键内容测试）、测试结果等内容。
性能要求	▲中间件产品需支持在国产服务器与国产操作系统环境下稳定运行，具备高并发访问处理能力：在线并发用户数≥100 万时，事务通过率需达到 100%，且平均响应时间≤1.1 毫秒，确保大规模业务场景下系统稳定可靠。**（须提供第三方机构认证的测试报告）**
	中间件产品需通过《GCC 7004-2020-服务器应用场景测试方法 Web 应用》

	性能评测,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颁发的《服务器典型应用场景性能评测证书》以及出具的相关测试报告，报告至少包括报告首页、测试关键内容页（含静态资源测试、动态资源测试、Web 应用测试等）、测试结论等内容。
	▲产品具备百万并发用户执行能力，其中静态页面加载的平均响应时间低于 1.1 毫秒，事务请求处理成功率 100%。**（须提供第三方机构认证的测试报告）**
▲安全要求	产品标准和技术要求符合 GM/T 0028《密码模块安全技术要求》安全要求；提供国家密码管理局或其批准的商用密码检测中心颁发的商用密码产品二级及以上认证证书，提供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为满足安全需求。产品需根据 CCRC-TR-128-2023《中间件产品安全技术要求和测试评价方法》，通过 GB/T 18336-2024/ISO/IEC 15408:2022《网络安全技术 信息技术安全评估准则》的评测,提供第三方机构颁发的《IT 产品信息安全认证证书》。
功能要求	所提供产品为成熟企业级中间件产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遵循 JakartaEE 规范，系列产品需通过较新的 Jakarta EE9、Jakarta EE 9.1、Jakarta EE10 标准认证。
	产品提供包括 Web 容器、监控管理、JMX 服务、JMS 消息服务、日志管理、应用部署、数据库连接池管理、多数据源管理、负载均衡器管理、session 管理器、高可用组件功能
	所投中间件产品提供配套的中间件智能问答文本生成服务，支持基于 AI 算法实现中间件配置、中间件管理维护的智能交互问答；产品所采用的 AI 算法须具备国家网信办深度合成类算法备案，并提供有效备案证明材料，提供在互联网信息服务算法备案系统（https://beian.cac.gov.cn/ ）备案号及兼容认证证明材料。
	中间件产品提供适合 PaaS 平台部署的轻量级产品，提供支持 SpringBoot 内嵌中间件版本，支持 SpringBoot1.x 版本、SpringBoot2.x 版本、SpringBoot3.x 版本。
	产品具备应用运行时自我保护安全防御机制，支持依据上下文及关键函数的参数等信息动态判断恶意攻击，实时进行安全阻断，内置常见安全漏洞防御选项，灵活配置防御策略，实现对多种攻击手段如 SQL 注入、命令注入、文件目录列表等进行检测和拦截，并记录攻击的细节信息备查，同时根据攻击事件，发现应用存在的安全漏洞，并提出修复意见。
	支持 EJB 集群，EJB 集群需要支持多种负载管理算法(支持简单轮转、加

	权轮转、随机等负载均衡策略等)和故障 EJB 自动隔离功能；EJB 容器支持除了 IIOP 之外的自主序列化协议。
	▲所提供的应用中间件产品提供对配置文件中的配置项的值是否符合预定基线要求的校验能力，对应用服务器和应用的配置是否安全进行检查，发现不安全的配置**（提供产品功能截图或第三方测试报告）**
	基于 JDBC 连接池使用情况，智能推荐更优的 JDBC 连接池配置 1、支持周期性收集 JDBC 连接池平均等待连接时间、等待连接数量、连接池大小等指标峰值，判断是否存在 JDBC 连接不够用的情况，存在时根据这些性能指标训练线性回归模型，通过算法模型经验，给出更优的连接池大小配置，该推荐配置能够有效的消除 JDBC 连接设置不合理导致的 JDBC 请求等待、超时等情况 2、支持可视化的开启 JDBC 连接池智能分析，并记录下每一次分析触发的时间、状态（正常或异常）、分析结论（是否需要扩大连接池数量）
	支持命令行及可视化补丁管理支持通过界面进行补丁升级、回退功能。
	支持安全防护统计功能。包含攻击次数、攻击类型、Top10 攻击来源、Top10 被攻击 URL 等信息。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
	支持自动发现应用的 WEB 接口资源，支持通过应用 Web 接口的 QPS、并发数等指标对应用请求进行限流，对应用内部流量的防护，包括限流、熔断降级和系统自保护机制，保障核心业务的稳定性，不被高峰流量冲垮。
	中间件产品自有界面登录提供验证码，并支持设置控制台账号的密码复杂度，不允许用户设置简单密码，错误登录超过次数锁定账号。
	支持国产化环境，如飞腾、龙芯、鲲鹏、海光、申威、兆芯等平台及麒麟、统信、中科方德等国产操作系统。支持国产数据库，如：神州通用、达梦、人大金仓、华为 GaussDB、海量数据库等国产数据库。
	支持虚拟机、物理机、容器环境部署，支持轻量版本和 SpringBoot 环境使用版本。

8.5、安全加固技术参数和要求

8.5.1、建设模块

序号	建设模块	数量	质保期
1	防火墙	1 台	至少 3 年

8.5.2、技术参数

指标项	技术参数要求

整体要求	▲为了提高项目整体安全性，供应商需提供满足以下技术参数要求的设备且设备不计入项目成本。需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提供承诺函。
硬件要求	规格：2U，内存≥64G，硬盘容量≥480G SSD+960G SSD，电源：冗余电源，接口不少于 4 千兆光口和 4 万兆光口；
性能要求	网络层大包吞吐量≥100G，IPS 吞吐量≥29G，AV 吞吐量≥25G，最大并发连接数≥2400 万，最大新建连接数≥80 万，全威胁吞吐量≥23G，IPSec VPN 吞吐量≥8G。
架构要求	产品采用自主知识产权的”高性能多核并行安全操作系统，需提供国家版权局出具关于“多核并行安全操作系统”相关的软件著作权证书。
网络要求	产品支持路由类型、协议类型、网络对象、国家地区等条件进行自动选路的策略路由，支持不少于 3 种的调度算法，至少包括带宽比例、加权流量、线路优先等（需提供产品相关功能截图证明）
	产品支持静态路由、策略路由和多播路由协议，并支持 BGP、RIP、OSPF 等动态路由协议。
	产品支持 NAT44 、NAT46、NAT64、NAT66 地址转换方式。
	支持 NAT 穿透技术 ALG，支持 FTP、TFTP、SQLNET、PPTP、RTSP、SIP、H.323 等协议。
	产品支持 IPv4/IPv6 双栈工作模式，以适应 IPv6 发展趋势。
应用识别	产品支持对不少于 9000 种应用的识别和控制，应用类型包括游戏、购物、图书百科、工作招聘、P2P 下载、聊天工具、旅游出行、股票软件等类型应用进行检测与控制（需提供产品相关功能截图证明）
	产品支持基于 IP 对象的会话控制策略，实现并发和新建连接数的合理限制。
入侵防御	产品内置不低于 16000 种漏洞规则，同时支持在控制台界面通过漏洞 ID、漏洞名称、危险等级、漏洞 CVE 标识、漏洞描述等条件查询漏洞特征信息，支持用户自定义 IPS 规则（需提供产品相关功能截图证明）
	产品支持基于 IMAP、FTP、RDP、VNC、SSH、TELNET、ORACLE、MYSQL、MSSQL 等应用协议进行深度检测与防护。
	产品支持僵尸主机检测功能，产品内置僵尸网络特征库超过 120 万种，可识别主机的异常外联行为
DDos 防护	产品支持对 ICMP、UDP、DNS、SYN 等协议进行 DDOS 防护。
	产品支持异常数据包攻击防御，防护类型包括 IP 数据块分片传输防护、Teardrop 攻击防护、Smurf 攻击防护、Land 攻击防护、WinNuke 攻击防护等攻击类型。
防病毒	产品应具备独立的勒索防护模块,支持对特定的业务进行勒索风险自动化评估，并依据评估结果自动生成防护策略。（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
	产品支持对压缩病毒文件进行检测和拦截，压缩层数支持 15 层及以上。（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
	产品支持杀毒白名单设置，可以例外排除特定 MD5 和 URL 的病毒文件，针对特定文件不进行查杀。（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
云威胁情报网关	产品支持云威胁情报网关技术，通过全球超过 30+pop 节点，实现对威胁流量就近进行实时检测&拦截，实现失陷外联实时阻断，保护资产安全。（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并提供 POP 节点在线查询链接第三方检测报告）
	产品支持云端未知威胁主动探测技术，实现 5min 内未知威胁情报全网设备下发。（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并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账号安全	产品支持独立的账号安全防护模块，具备事前账号脆弱性、事中账号爆破、事后账号失陷的全生命周期安全防护，在设备界面可以详细展示账号安全相关信息，包括风险业务、风险等级、存在账号入口、存在弱口令、遭受口令爆破、异常登录账号登。

安全策略管理	产品支持安全策略有效性分析功能，分析内容至少包括策略冗余分析、策略匹配分析、风险端口风险等内容，提供安全策略优化建议（需提供产品相关功能截图证明）
	产品支持策略生命周期管理功能，支持对安全策略修改的时间、原因、变更类型进行统一管理，便于策略的运维与管理
▲产品联动	产品支持与学校已有的终端安全软件联动管理，在防火墙产品完成终端安全策略设置和内网终端安全软件的统一管理，支持检测到某主机有僵木蠕毒的 C2 通信时,手动或自动化将恶意域名信息下发到终端安全软件做 C2 通信的封锁遏制，支持管理员下发一键隔离指令，对终端恶意文件进行隔离。（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或者提供详细的解决方案（解决方案需盖章证明））
	产品支持与学校已有的态势感知平台联动，将本地防火墙产品产生的安全日志等数据上报至态势感知平台，并在态势感知平台进行威胁展示。（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
能力要求	所投产品需具备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证书，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
	所投产品需具备 IT 产品信息安全认证证书 EAL4 增强级,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

（三）其他要求

1、项目质量服务要求

1.1 整体服务要求

（1）供应商所投标的密码资源产品应都具有《商用密码产品型号证书》，且符合 GM/T 0028《密码模块安全技术要求》第二级要求。

（2）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器操作系统、集中式数据库、应用服务中间件必须是国产品牌，且能够相互兼容，需提供互认证证明材料。

（3）产品的信息安全要求（适用于信息安全产品）：

产品及实施需符合《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密码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相关规定。产品满足“等保 2.0”等相关要求。

1.2 完整性要求

★中标供应商应结合商用密码安全应用性评估的整体要求，围绕运维、管理人员在操作和维护过程中，个人身份鉴别和通信过程中数据加密保护的测评项，提供不少于 10 人的智能密码钥匙（USBkey，含国密个人证书）和不少于 10 人的国密浏览器。USBkey（含国密个人证书）和国密浏览器不计入项目成本中，需供应商自行承担且提供承诺函。

1.3 交付（实施）、服务期要求

（1）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设备到货。设备到货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设备安装调试，180 日内完成所有软件硬件安装调试，确保系统正式上线。

（2）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后，中标供应商应提供不少于一年的免费运维服务。

1.4 部署调试

中标供应商负责部署调试，全面做好技术服务支撑，确保项目顺利上线和使用，提供常规运维及系统安全与加固服务，须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出具相应的设备定位图、网络拓扑图以及设备连线图等。

1.5 项目团队人员要求

中标供应商需指派一名具有专业知识的资深管理人员作为本项目的项目经理，负责本项目的项目管理，统筹相关工作，监督项目执行与情况汇报，控制工作质量，执行变更和应急情况管理，并根据实际状况调整乙方人员安排，以保证项目的正常高效运作。项目经理需具备相关职业资格，包括但不限于高、中级项目管理师、CISP、CISP-PTE（注册信息安全人员 PTE）等。

项目期间，供应商需安排 2 名工程师全程参与项目建设，直到项目验收。工程师需具备相关职业资格，包括但不限于 CISP、CISP-PTE（注册信息安全人员 PTE）、信息安全工程师等。

1.6 售后服务要求

（1）应急响应要求

中标供应商需提供全天 24 小时电话技术支持。出现故障报修后，30 分钟内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4 小时内排除故障。处理完成后提交应急问题处理报告，提交学校归档。

（2）培训要求

中标供应商需免费维学校提供不限制人数的培训服务，确保每位系统操作人员能够对项目产品进行规范操作，并确保学校的技术人员能够熟练使用相关设备，专业技术人员能独立对系统进行维护，能进行简单故障问题的处理。

（3）系统密码应用方案编制服务

中标供应商需配合校方进行商用密码应用方案编制，包括系统现状调研（网络拓扑结构、承载的业务情况、软硬件构成、相关管理制度）以及系统密码应用方案整体编撰服务，提供服务承诺书。

（4）系统密码测评服务

★中标供应商需配合校方与第三方测评机构进行现场测评，直到密评完成为止，提供服务承诺书。

1.7 项目验收标准

（1）项目建设完毕后，视情况进行 1-3 个月试运行（试运行期间供应商应指派专人负责试运行期间的应急响应和服务），试运行结束后组织验收；

（2）硬件验收包括但不限于：

1）一次开箱合格率 100%，开箱检验时双方皆应派员参加；

2）设备的数量、品牌、型号（规格）、主要技术参数与中标清单一致；

3）设备运行测试的技术性能及功能目标等与采购要求一致；

4）设备质量合格证书、保修证书、产品使用说明书等其他应当随箱的技术资料完整。

（3）软件验收包括但不限于：

1）系统完整性，系统实际内容与合同约定的部署文档一致，实现功能与需求描述一致；

2）系统稳定性，用户使用过程中无明显卡顿、报错，试运行期间未出现宕机，服务中断、挂起问题，系统无重大问题；

3）界面友好性，布局合理层次清晰，有清晰准确操作提示；

4）界面美观性，与上海中医药大学 UI 风格一致，页面各元素样式统一；

5）移动端适配，移动端页面显示正常；

6）系统兼容性，无系统兼容性问题；

7）设计规范性，符合上海中医药大学统一身份认证、数据交换等集成规范；

8）系统安全性，信息系统规划、开发、测试、验收各阶段，通过上海中医药大学组织的安全测试，如漏洞扫描、渗透测试、代码审计等；

9）通过软件测试，测试用例不通过数的比例小于 1.5%，不存在重大错误，其他错误不多于 5 个，且都已得到更正；

10）文档内容完整、详细，符合上海中医药大学 IT 文档规范。

（4）验收文档包括但不限于：

1）验收文档目录清单；

2）招标材料，包括标书、投标材料、中标通知等；

3）项目合同；

4）验收 PPT，包括项目背景介绍、实施、培训、试运行情况，维保服务

方案与承诺等；

5）项目过程文档，包括需求说明书、系统设计方案、实施方案、部署报告等；

6）项目测评报告，包括功能测试、性能测试、安全测试、代码审计等；

7）培训记录，试运行报告；

8）项目总结报告，用户使用报告；

9）用户操作手册，维护手册等；

10）项目监理材料；

11）组织专家验收会出具项目验收专家意见书。

说明：

为保证招标的合法性、公平性，投标人认为上述采购需求指标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的，可在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招标人将及时进行调查或组织论证，如情况属实，招标人将对上述相关技术需求指标做相应修改。

二、项目供货管理要求

1、本项目投标人中标后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

2、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安装）与环境保护要求（如果需要）

（1）投标人应具备上海市或有关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本市进行相关安装、调试服务所需的资质（包括国家和本市各类专业工种持证上岗要求）、资格和一切手续（如有的话），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在项目安装、调试实施期间为确保安装作业区域及周围环境的整洁和不影响其他活动正常进行，中标人应严格执行国家与上海市有关安全文明施工（安装）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积极主动加强和落实安全文明施工（安装）及环境保护等有关管理工作，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中标人若违反规定野蛮施工、违章作业等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3）中标人在项目供货、安装实施期间，必须遵守国家与上海市各项有关安全作业规章、规范与制度，建立动用明火申请批准制度，安全用电等制度，确保杜绝各类事故的发生。

（4）中标人现场设备安装负责人应具有专业证书，安装人员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中标单位应对设备安装、调试期间自身和第三方安全与财产负责。

（5）中标人在组织项目实施时必须按安装施工计划协调好现场施工（安装）工作，在项目验收合格移交前对到场货物承担保管责任。中标人在项目实施期间必须保护好施工区域内的环境和原有建筑、装饰与设施，保证环境和原有建筑、装饰与设施完好。

（6）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要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上述的具体要求制定相应的安全文明施工（安装）和安全生产管理措施，同时应适当考虑购买自己员工和第三方责任保险，并在报价措施费中列支必须的费用清单。

3、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认真了解采购人使用需求、使用条件（使用空间、能源条件等）和其他相关条件。

4、中标人在货物供货前需将货物的技术资料和使用条件报采购人确认后方可订货（或组织生产）和确定具体供货、就位时间。本项目调试安排及试用期间管理将纳入采购人的管理范围，中标人在此过程中须服从采购人的时间和管理协调。

三、质量标准与验收要求

1、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和相关服务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与本项目有关的各项质量和安全标准、规范和验收要求以及相关政府管理部门和行业有关规定和规程，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严的为准。

2、本项目验收将由采购人组织进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质量标准和验收要求为按照上述规定一次验收合格。

3、如验收未获通过，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或退货并按照合同约定的违约处理。

四、供货时间期限要求

本项目应按照投标邀请中的交付日期要求完成本项目供货及相关服务的全部工作要求。

五、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商务投标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投标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商务投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

（3）《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

（4）《资格条件响应表》

（5）《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7）销售业绩说明：

格式自拟，含《投标人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及附件。

（8）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9)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

（10）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11）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2）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投标人应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5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截止至开标日成立不足三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3）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

（14）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材料等。

2、技术投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投标货物技术偏离表

（2）投标货物技术参数及技术支持资料

（3）投标货物配件明细表

（4）制造厂家授权书

（5）项目的需求理解（格式自拟）

（6）项目技术方案（格式自拟）

（7）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8）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9）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10）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以上各类投标文件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格式自拟除外）。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　资格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投标无效情形

1、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异常低价审查：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

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为异常低价的供应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无效。

（5）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3、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4、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5、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值，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

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评审价：投标报价无缺漏项的，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其缺漏项价格，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不超过其投标报价 10%的，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其投标报价 10%的，其投标无效。

（4）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工程项目为 5%），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投标人，给予其报价 5%的扣除（工程项目为 2%），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子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投标评分细则（100 分）

项目名称：上海中医药大学信息安全改造子系统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招 2026-2289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要点及说明
1 报价得分	0-30	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 类似业绩	0-8	根据各投标人近三年（自投标截止之日起倒推三年）承担过的类似项目业绩及经验进行评分： 1、密码资源建设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4 分。 2、国产化软件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 0.5 分，最高得 2 分。 3、超融合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 0.5 分，最高得 2 分。 需提供项目有效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所提供的合同可以不牵涉到相关商业机密信息，但须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名称、项目名称及内容、签署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
3 关键技术参数响应	0-23	根据供应商所投产品对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标记“▲”项为关键技术指标项，共 46 项，根据技术参数要求提供相应的响应材料，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0.5 分； （采购文件中标注“▲”的内容供应商必须提供证明材料（详见“产品技术参数和要求”中具体条款），凡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可以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如果技术支持资料页数很多，供应商可以只提供关键页的复印件，但是应当包含响应参数所在页的内容，否则可以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若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与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不一致，以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
4 一般技术	0-6	投标设备技术参数全部符合招标文件技术需求中“（二）技术

参数		参数及要求”（未标注“★”或“▲”号项）的需求响应情况进行评审： 1.技术偏离表及说明完整，产品性能满足采购需求，没有负偏离的，得 6 分 2.技术参数存在 1 至 3 项参数负偏离的，得 5 分； 3.技术参数存在 4 至 6 项参数负偏离的，得 4 分； 4.技术参数存在 7 至 9 项参数负偏离的，得 3 分； 5.技术参数存在 10 至 12 项参数负偏离的，得 2 分； 6.技术参数存在 12 至 15 项参数负偏离的，得 1 分； 7.有 15 项以上参数存在负偏离，或未提供技术偏离表及产品性能参数，或所投产品技术性能严重不符合项目实际的，得 0 分。 备注：响应供应商须对本采购文件需求响应在偏离表中进行充分响应说明，若有缺漏项的，视为负偏离。
5 需求理解	0-6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针对项目情况、项目实施目标、项目服务内容的理解，以及对于项目难点的分析及应对措施等进行评分。 1.对项目现状认知清晰、对项目实施目标理解准确到位、对项目内容分析透彻，难点分析及应对具有针对性，得 5-6 分； 2.对项目现状较为了解、对项目实施目标和内容的理解较为透彻，难点分析及应对较具有针对性，得 3-4 分； 3.对项目现状、项目实施目标和内容认知，难点分析及应对针对性一般或较差的，得 1-2 分； 4.未提供相关内容或方案与项目要求不相关的，此项不得分。
6 项目技术方案	0-8	依据供应商对本项目技术方案（包括提供的设备、到校后的设备安装、安装进度安排、与学校原有平台对接、质量保证措施、应急预案、培训方案等）进行打分。 1、项目技术方案与需求符合度高，方案详细完善、合理、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强的，得 7-8 分； 2、项目技术方案与需求基本吻合，方案完整性、针对性、可操作性基本吻合的，得 5-6 分； 3、项目技术方案与需求方案吻合度一般，整体方案安排、针对性、可操作性有所不足，得 3-4 分； 4、项目技术方案与需求吻合度较差，方案缺乏科学性、笼统概括、无针对性，服务水平难以保证的，得 1-2 分；

		5、未提供不得分。
7 售后服务方案	0-6	依据供应商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质保期、服务体系、服务内容、故障解决方案、专业技术人员保障及服务电话）的完整性、合理性进行打分。 1、售后服务方案完善、可行性强、响应及时、满足或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5-6 分； 2、售后服务方案尚可、可行性及响应及时性尚可、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3-4 分； 3、售后服务方案简单笼统的得 1-2 分； 4、未提供不得分。
8 项目团队人员配置	0-5	依据供应商对本项目提供的团队人员（包括团队人数，资格证书和技术能力等内容）进行打分。 1、项目组人员配备充足合理、资格证书齐全，项目负责人和专业技术人员具有与项目完全吻合的专业背景、专业职称及工作经验并能较好地胜任本项目，人员筛选标准细化程度高、合理性强，人员经验等能有效保证项目实施的得 5 分； 2、项目组人员配备、资格证书基本满足项目要求、项目负责人和专业技术人员具有与项目相关的专业背景、专业职称及工作经验，但存在部分不足与缺陷，有人员筛选标准、合理性一般，但人员经验等有部分欠缺的得 3-4 分； 3、项目组人员配备、资格证书有缺失、项目负责人和专业技术人员专业背景、专业职称及工作经验与项目关联度不大，预计难以胜任本项目，人员筛选标准欠缺、合理性较差，人员经验等内容欠缺较多的得 1-2 分。 4、未提供不得分。 备注：团队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均需提供在本单位近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否则本评分项得 0 分。
9 制造商授权和服务承诺函	0-4	供应商需提供由密码制造商、国产应用软件厂商、超融合厂商开具的售后服务承诺函和制造商授权书，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最多得 4 分。
10 兼容性及稳定性响应	0-4	供应商根据密码产品的稳定和兼容性，提供的安全认证网关、数据加密机、服务器密码机的核心的密码芯片、密码板卡、密码整机均为同一厂商（含其全资子公司），且提供密码芯片、密码板卡对应的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提供得 4 分，不提供

		不得分。

评分说明：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技术偏离表。投标人填写的技术偏离表所提供的所有标记“▲”和“★”技术规格及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包括技术白皮书（Data sheet）、技术说明书、产品介绍彩页等】、界面截图、配置清单、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包括注册证等）及招标需求要求的其他形式为准，凡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可以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如果技术支持资料页数很多，投标人可以只提供关键页的复印件，但是应当包含投标响应参数所在页的内容，否则可以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原件备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一、商务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1、投标函格式

致：（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规定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 1 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大写）____元人民币。

2.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_____日。

4.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电子采购平台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10.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年月日

2、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上海中医药大学信息安全改造子系统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招 2026-2289

上海中医药大学信息安全改造子系统建设项目包 1

项目名称	核心产品名称	核心产品规格、型号	交付日期	质量保证期	金额（元）（总价、元）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电子采购平台，并在该平台填写。

说明：（1） “金额(元)”指每一包件投标总价，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2）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本项目核心产品为“超融合平台”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包号	序号	货物名称	产地或来源地	厂家、品牌及规格型号	配置	单价	数量	合计报价
总价（人民币小写）：								
总价（人民币大写）：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2）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和《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报价。

（3）如果不是标准配置，应附报价说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年月日

4、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上海中医药大学信息安全改造子系统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招 2026-2289

序号	招标要求分类	招标要求	响应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1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①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②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③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④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2	投标人资质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资质条件。			
3	联合投标	不接受联合投标。			
4	中小企业	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各类型供应商采购。			
5	分支机构	法人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文件			

		和由法人出具的对本项目采购活动承担全部直接责任的授权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5、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上海中医药大学信息安全改造子系统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招 2026-2289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投标保证金	见投标人须知			
投标文件密封、签署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2、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纸质投标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3、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自拟）、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4、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截止后不少于90日历天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3、投标人的报价不得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并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为异常低价；4、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项目最高限价；5、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10%。			
质量保证期	详见采购需求			
交付日期	合同签订后20个工作日内完成设备到货。设备到货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设备安装调试，180日内完成所有软件硬件安装调试，确保系统正式上线。			
付款方法	合同签订后5日内，中标方向招标人支付合同款的10%作为履约保证金，招标人收到保证金后，支付中标方100%合同款，交付验收通过后返还全额履约保证金给中标方。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否			
“★”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中标有“★”的要求。			
政府强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			

制采购产品	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以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冷水机组/水源热泵机组/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单元式空气调节机/机房空调/房间空气调节器/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视频监控设备/便器/水嘴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如投标人投标产品中包含以上品目的产品，则应当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并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符合性审查不予通过。			
3C 认证	若投标产品属于“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3C 认证）范围（包括电线电缆、家用和类似用途设备、音视频设备、信息技术设备、照明电器、电信终端设备、防盗报警产品、安防实体防护产品等类别，详见 http://www.cnca.gov.cn），则必须承诺投标产品符合 3C 认证。			
合同转让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分包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除中标方投标文件中已说明的委托专业事项外，非经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中标方不得进行对外专业分包，也不得将合同约定的全部事项一并委托给他人。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其他	投标文件不得存在招标文件及法律法规认定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况。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方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住所：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7、投标人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服务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用户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说明：（1）近三年指：自投标截止之日起倒推三年。

附：类似项目的有效合同复印件等，其中合同复印件须提供清晰完整的合同全文复印件，不得缺漏页，否则视为无效业绩。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8、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基本情况：

1、单位名称：

2、地址：

3：邮编：

4、电话/传真：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1、实收资本：

2、资产总额：

3、负债总额：

4、营业收入：

5、净利润：

6、上交税收：

7、从业人数：

（三）其他情况：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9、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2）如供应商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出具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

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

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11、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投标人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12、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自行提供）

13、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声　明

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14、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15、3C 认证承诺（如投标产品属于“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3C 认证）范围）

（投标人自行提供，格式自拟）

二、技术投标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投标货物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	投标货物实际技术规格	是否有偏差	偏差说明	投标文件页码（“★”、“▲”参数证明注明页码）

说明：（1）投标人必须按技术需求表的序号填写本表，如投标货物实际技术规格与技术需求无偏差，在“是否有偏差”一列填写“无”。

（2）投标货物的规格、技术参数和性能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如不完全一致，在“是否有偏差”一列填写“有”，还需填写偏差说明，并注明是“正偏离”还是“负偏离”以及偏差的幅度（以百分比表示）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2、投标货物技术参数及技术支持资料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3、投标货物配件明细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配件名称	型号规格/技术参数	单价	品牌	产地	制造厂名称	寿命期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4、制造厂家授权书格式（供参考）

（如投标人为制造商，自拟制造商声明函）

致：上海中医药大学

作为设在_____（制造厂家地址）的制造/生产_____（货物名称或描述）的_____（制造厂家名称），在此以制造厂的名义授权_____（代理公司名称和地址）用我厂制造的上述货物就贵方_____项目（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递交投标文件并进行后续的合同谈判和签署合同。

1.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货物名称为：_____；规格型号：_____；我方保证：该货物既非试验产品也非积压产品，而是于_____年达产的成熟产品，且生产（完工）日期不早于_____年___月；在可以预见的_____（天）内，我方没有对该型号产品进行升级、停产、淘汰的计划。

2.作为原厂商，我方保证为本项目的组织实施、售后服务提供纯正的、专业化的技术支持，并对我厂制造的上述货物承担合同规定的全部质量保证责任。

3.我方该型号产品的市场销售情况良好，最近实施（完工）的同类项目有：

采购单位名称	采购数量	单价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验收日期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有关该型号产品的生产、供货、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

5.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制造厂家（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对本项目的需求理解（格式自拟）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6、项目技术方案（格式自拟）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7、售后服务内容及措施说明（格式自拟）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8、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和专业			从事本类项目工作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业绩： 胜任本项目负责人的理由：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9、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项目组成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中的岗位	学历和毕业时间	职称及职业资格	进入本单位时间	相关工作经历	联系方式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10、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三、各类银行保函格式

1、预付款银行保函格式（供参考）

致：（采购人名称）

鉴于_____（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根据年月日与贵方签订的_____号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向贵方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描述）。

根据贵方在合同中规定，卖方要得到预付款，应向贵方提交由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出具的、金额为（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的银行保函，以保证其正确和忠实地履行所述的合同条款。

我行（银行名称）根据卖方的要求，无条件地和不可撤消地同意作为主要责任人而且不仅仅作为保证人，保证在收到贵方第一次要求就支付给贵方不超过（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我行无权反对和不需要先向卖方索赔。

我行进而同意，要履行的合同条件或买卖双方签署的其他合同文件的改变、增加或修改，无论如何均不能免除我行在本保函下的任何责任。我行在此表示不要求接到上述改变、增加或修改的通知。

本保函自收到合同预付款起直至　　年　　月　　日前一直有效。

出证行名称：_____

出证行地址：_____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打印和签字）：_____

银行公章：_____

出证日期：_____

说明：1、本保函应由商业银行的总行或者分行出具，分行以下机构出具的保函恕不接受。

2、本保函由中标人在合同生效前提交。

2、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供参考）

致：（买方名称）

鉴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根据年月日与贵方签订的号合同向贵方提供（货物和服务描述）（以下简称“合同”）。

根据贵方在合同中规定，卖方应向贵方提交由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出具的、合同规定金额的银行保函，作为卖方履行合同义务和按照合同规定提供给贵方的服务的履约保证金。

我行同意为卖方出具此保函。

我行特此承诺，我行作为保证人并以卖方的名义不可撤销地向贵方出具总额为（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元人民币的保函。我行及其继承人和受让人在收到贵方第一次书面宣布卖方违反了合同规定后，就立即无条件、无追索权地向贵方支付保函限额之内的一笔或数笔款项，而贵方无须证明或说明要求的原因和理由。

本保函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合同服务按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完全有效。

出证行名称：_____

出证行地址：_____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打印和签字）：_____

银行公章：_____

出证日期：_____

说明：1、本保函应由商业银行的总行或者分行出具，分行以下机构出具的保函恕不接受。

2、本保函由中标人在中标后提交。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货物名称、型号规格、制造商、产地、单位、数量、单价、金额及合同价

[合同中心-货物列表]

本合同的合同价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交货地点、时间和交货状态

2.1 交货地点：上海中医药大学内。

2. 2 交货时间：[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2. 3 交货状态：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卖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卖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买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卖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卖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买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卖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买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包装要求

5.1 卖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6. 验收

6.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买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后七日内提出。

6.2 买方可采取以下第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

（1） 买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卖方应负责按照买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买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买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上述 6.1 款所

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2） 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对于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由买方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5 日内，中标方向招标人支付合同款的 10%作为履约保证金，招标人收到保证金后，支付中标方 100%合同款，交付验收通过后返还全额履约保证金给中标方。

8．伴随服务

8.1 卖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卖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

9．质量保证

9.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个月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卖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买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买方提出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卖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买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卖方承担。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买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卖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果卖方未能在买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买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11．履约延误

11.1 卖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卖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买方有权没收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卖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2．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履约保证金

14.1 合同金额的 10%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卖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3 如卖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买方损失的，卖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仲裁，仲裁应由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

15.3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6.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 16.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3 如果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卖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在买方收到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 3 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一份，一份报上海市财政局备案。

20．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